

檔號: 112/019/1
保存年限: 1年
函

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

地址：30542 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三段 360 號

聯絡人：陳玉珍

聯絡電話：03-5509931

傳真：03-5504786

受文者：過嶺國民中學

擬陳閱後公告周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義民財團字第 1120007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書

幹事劉玉娟

教務處主任陳國坤

0316
1315

過嶺國民中學郭永榮
校務處主任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褒忠義民廟國中小獎學金申請書如附件，請於 112 年 4 月

15 日前推薦畢業學年優秀學生，由本法人審查後發放獎學金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依本財團第十五屆第十五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褒忠亭義民廟 15 祭典區內各國中及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董事長黃茂賓

過嶺國民中學收

112.3.16

1798

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
新 竹 縣 褒 忠 義 民 廟
111 學年獎學金申請書

推薦學校	校 名			學 校 聯絡人	姓 名	
	校 長				電 話	
	校 址					
	祭典區	(由本法人填寫)				
推薦學生	班 級		姓 名		身份證 字 號	
	監 護 人			連絡電話		
	戶 籍 地 址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
導 師 評 鑑		品 德： ☐ 優 ☐ 良 ☐ 佳 學 業： ☐ 優 ☐ 良 ☐ 佳				
		其他說明：				
說 明		1. 本獎學金為提供新竹縣褒忠亭義民廟祭典區國中小學生優秀之學生。國中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國小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 2. 祭典區國中小各校畢業生人數 60 人以下推薦受獎畢業生 1 人，60 人及以上者推薦受獎畢業生 2 人送本法人核准後，由本法人祭典區代表送交學校代發或以現金袋寄送學校。				
以上個人資料作為本學年獎學金審查及公告訊息使用，審查完成後後統一銷毀						

校 長：

導 師：